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3 人

孫大千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盧嘉辰	廖國棟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張嘉郡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偲
蔡其昌	柯建銘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吳宜臻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如下決議：「本日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除已表決通過者外，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議案順序依序排列。」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依 102 年 1 月 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8 人擬具「區域計畫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1 人擬具「長期照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3 人擬具「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李俊偲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委員李俊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委員李俊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